合同编号：

秦东陵 ZM1 墓葬坑壁加固工程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乙方·EPC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乙方·EPC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就本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

工程内容：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秦东陵考古工作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竣工日期：2027年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及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3128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元）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元整（￥12180000.00元）

承包人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勘察设计费、人工费、施工费、材料费、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郝　宁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销售发票、发包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a.设计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按阶段支付，支付至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 474000.00元。

（2）第二次付款：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及文物主管部门认可的正式设计方案及正式施工图纸并完成设计交底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 474000.00元。

b.施工费支付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支付至施工费的30%，即人民币 3654000.00元。其中，施工费的25%，即人民币 3045000.00元支付至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施工费的5%，即人民币 609000.00元支付至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2）第二次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60%，支付至施工费的50%，即人民币 2436000.00元；支付至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3）第三次付款：通过项目初验后，支付至施工费的72%，即人民币 2679600.00元；支付至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4）双方完成结算，且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至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最终支付时间以实际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具体调整，因资金未下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c.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1）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611301134018010091854。

牵头单位应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12519000.00元）。

（2）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611301134018010083507

成员单位应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玖仟元整（¥609000.00元）。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对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2.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发包人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发包人满意；

（2）承包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具有专业知识。

（5）承包人作业人员应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的分工、费用分摊等协议不得对抗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以内部款项分配或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依法向承包人

进行经济索赔，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违约的，须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即承包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的，承包人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涉诉甚至被追责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方案

组织专家验收。

（1）履约验收程序: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得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4）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技术要求、技术规范、设计标准。

（5）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商务条款、采购要求、履约承诺。

（6）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以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变更洽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为唯一依据。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工期等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并达到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第十四条　合同其他条款

1、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委托事项，各方应对各自出具的委托代理手续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1.　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WSQ-2026-095.1.1B1　）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各叁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发包人（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发包人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文苑南路东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 89053256	
承包人（乙方·EPC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一路 35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乐游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851568	电话：029-852665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账号：611301134018010083507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秦东陵ZM1墓葬坑壁加固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陕西临潼秦东陵遗址M1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甲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乙方应立即负责调查、统计上报，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国家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未按标准配备时交纳违约金0.1万元/人次。安监人员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交纳违约金3000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1万元。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编制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12、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安全会议，并组织各分包进行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按照"定时间、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13、组织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14、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中相关规范设置现场消防设施，并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15、加强劳务综合管理，杜绝出现恶意讨薪事件。

16、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17、乙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落实"6个百分百，7个到位"的治污减霾要求。

18、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1、服从甲方聘请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2、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红线（详见附件5）情况的或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0.5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五）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七）承包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盖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